

#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做好桥头项目车辆运营的后勤保障工作，拟采购一家定点维修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桥头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桥头中转站为我司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报价人维修厂地址必须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大型转运站（东莞市鲤鱼山）20公里范围内，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路线规划最短路线为准，并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备二类汽车维修（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内容：车辆维修、保养，主要包括在编车辆检测、保养、修理、设备维修及更新等，详见附件九《车辆维修保养清单》，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清单，因未详细了解本报价清单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维修要求：

1. 送修车辆可以正常行驶，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司机开到成交人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无法开动或者上路存在危险的情况下由成交人负责派遣拖车或上门维修方式进行维修；

2. 维修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时，采购人应当会同成交人对维修车辆进行入厂检验，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通知单》填写维修单；修理过程中，采购人会对成交人维修作业的工艺组织、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时间进度等进行监督，对保密要求较高和送修

当日可完成的车辆采购人会全程监督，车辆修竣后，采购人应当会同成交人进行维修质量和保密工作检查验收，办理修竣出厂交接手续，并准确填报《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

3.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必须由采购人签认。成交人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4.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成交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返修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

### （三）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七号令）的标准。

3、配件质量保证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

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建立汽车维修保养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四)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 五、维修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经甲方确认为小修类维修保养的需24小时内完成，大修类维修保养的5天内完成。

## 七、支付方式

每月初，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双方对车辆维修保养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维修保养费用的100%。

## 八、报价

采购限价为：¥380,000 元，单价限价：详见附件九《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统一下浮率报价，包干单价含车辆维修的配件费、税费、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按照统一固定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率0%-100%）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维修保养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维修保养。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最高（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如报价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给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以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如二次报价依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在最低报价人中以抽签方式中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八，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7、本项目报价人维修厂地址必须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大型转运站 20 公里范围内，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路线规划最短路线为准，并提供相应截图（加盖公章）。

8、报价人必须具备二类汽车维修（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5,000.00（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

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  
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  
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  
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城市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  
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  
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